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捌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  
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月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  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  
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  
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承翰於民國110年04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  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  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  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  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
01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02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03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 
04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  
05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6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  
07 臺幣58,57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6,583元為自民國  
08 110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  
09 992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  
1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9 庸另行聲請。